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甄選 (代理教師專班) 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推動雙語實驗課程實施計畫。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歡迎具專業、熱情及使命感，具雙語教學代理經驗之教師加入本市國中小教師服務團隊，一同為教育貢獻！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具備以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

一、國小雙語代理教師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不含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

(二)預計甄選科目（實際甄選專長科目於 110 年 7 月底公告）：

1. 雙語自然：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 22 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4)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2. 雙語體育：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0 年 8 月 4 日)內。

(2) 取得體育相關輔系資格，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0 年 8 月 4 日)內。

3. 雙語視覺藝術：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美術相關輔系資格。

4. 雙語音樂：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音樂相關輔系資格。

5. 雙語資訊：：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資訊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資訊相關輔系資格。

(三)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附件 1】。

5. 達到 CEFR 架構之 B1 級【附件 2】，並需切結於 111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 CEFR 架構之 B2 級證書。

6. 近 6 年（104 學年度—109 學年度）曾擔任公私立國中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 2 年（4 學期）以上，且包含實際擔任雙語（協同）教學（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以下簡稱 CLIL）一年（2 學期）以上者（檢附相關文件，如課表、教案、教學影音紀錄或學校開立證明文件等，紙本須加蓋原任教學學校教務處戳章），並需切結於 111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 CEFR 架構之 B2 級證書。

7. 其他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曾於國外長期（一年以上）留學、進修，或具外商公司工作經驗等），並需切結於 111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 CEFR 架構之 B2 級證書。

二、國中雙語代理教師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持有專長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不含各特殊教育類科）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預計甄選科目（**實際甄選專長科目於 110 年 7 月底公告**）：

雙語數學、雙語生物、雙語理化、雙語地球科學、雙語資訊、雙語生活科技、雙語地理、雙語歷史、雙語公民、雙語健康教育、雙語體育、雙語視覺藝術、雙語表演藝術、雙語音樂、雙語童軍、雙語家政、雙語輔導活動等。

（三）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國民中學英語科教師證書者。

2.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附件 1】。
5. 達到 CEFR 架構之 B1 級【附件 2】，並需切結於 111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 CEFR 架構之 B2 級證書。
6. 近 6 年（104 學年度—109 學年度）曾擔任公私立國中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 2 年（4 學期）以上，且包含實際擔任雙語（協同）教學（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以下簡稱 CLIL）一年（2 學期）以上者（檢附相關文件，如課表、教案、教學影音紀錄或學校開立證明文件等，紙本須加蓋原任教學校教務處戳章），並需切結於 111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 CEFR 架構之 B2 級證書。
7. 其他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曾於國外長期（一年以上）留學、進修，或具外商公司工作經驗等），並需切結於 111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 CEFR 架構之 B2 級證書。

附註：

- 註 1：擔任雙語教學（CLIL）年資，是指每週至少 4 節課以上，且至少 2 學期者，包含協同教學。
- 註 2：為兼顧現階段仍未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者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切結書【附件 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並於 1 年內取得 CEFR 架構之 B2 級成績，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1 年。
- 註 3：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註 4：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參、合作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肆、名額

- 一、雙語教學分類科，國小、國中合計至多 60 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招考專長科目及名額於 110 年 7 月底公告，公告網站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doe.gov.taipei>】。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系統網址：110 年 7 月底前，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doe.gov.taipei>】公布。

三、報名時間：自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登錄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甄選（代理教師專班）報名系統，填寫相關報名資料。

四、報名資料：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條件及資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

（一）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及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證書。

（四）教師證書。

（五）英語專長證明。

（六）英語專長證明切結書（附件 3，視需要上傳）

五、資格審查及補件時間：審查資料不齊全者，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補件，並務必於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重新補件上傳，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繳交：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二）報名審查通過者，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繳費序號。

（三）繳費時間：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七、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者，請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自行於報名網址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請應考者自行保留 ATM 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 繳款但無 ATM 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以備查。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向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申請補印准考證。

八、諮詢電話：

（一）報名諮詢：報考國小請洽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02) 2561-7600 轉 111；報考國中請洽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02) 2932-3794 轉 111。

（二）系統諮詢：報名時，如遇有網路系統之問題，可洽系統廠商：(04) 2315-2500 轉 810（松盟科技 08:00 至 17:30，午休時間可留言）。

陸、甄選方式

一、線上書面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教學演示。

二、教學演示：依照教師學科科目專長，進行抽題、試教及評審委員詢答。

(一) 時間：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教學演示相關資訊、試場位置表及報到時間等，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及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網站。為因應新冠肺炎之情勢，將視情況調整教學演示之模式，一併於上述網站中公告。

(二) 地點：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

(三) 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及評審委員詢答 5 分鐘）。

(四) 各類科應試者於排定各梯次報到時間到報到區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抽籤決定教學年級及單元，並應製作教學簡案及教具（備課時間 60 分鐘）。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不提供其他電源使用。

(五) 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詢答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離場。

(六) 應試者除現場完成之教學簡案外，不得另提供個人簡歷及其他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七) 請以全英語進行教學演示。

(八)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於有效期限內)及健保 IC 卡入場參加考試。

三、通過甄選後進入下一培育階段。

柒、錄取公告

一、放榜及分發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二、報到日期：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捌、培育方式

一、代理教師：甄選通過者將依學科科目專長轉介至本市國中、國小擔任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起聘（應聘前仍須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其權利義務等條件與本市代理教師相同。

二、增能學分班：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3~6 學分課程。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3~6 學分課程。

三、公開觀課：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至校觀課 3 堂，授課前一週應先提供教學演示教案。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至校觀課 2 堂，授課前一週應先提供教學演示教案。

四、學習檔案總評：整理整學年度參與工作坊、教學演示教案、學生回饋心得、課程設計、相關影音資料等，彙整為電子檔學習檔案，檔案大小不超過 25MB。

玖、成績計算

一、甄選階段：

(一)通過書面資格審查及教學演示（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進入培育階段，書面審查及教學演示成績不再採計。

(二)對成績有疑義者，國中得向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國小得向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二、增能階段：

(一)增能學分班成績佔 20%（若 109 學年度已修畢該 6 學分之課程，且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110 學年度得免修該 6 學分課程，並以 109 學年度學分班成績採計）。

(二)5 次觀課（含教案）佔 45%。

(三)學習檔案總評佔 10%。

(四)服務學校評定代理成績佔 25%。

(五)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為及格。遇有同分狀況時，以觀課成績高低優先，再有同分以增能工作坊成績高低優先；再同分則增額錄取。

拾、公開分發作業

(一)培訓總成績及格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前取得英語流利能力證明（CEFR 架構 B2 級以上）之教師，錄取擔任本市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訂於 111 年 7 月參加公開分發，辦理方式另案公布。

(二)培訓總成績及格通過，但 111 年 6 月尚未取得英語流利能力證明（CEFR 架構 B2 級以上）之教師，得透過申請，並經教評會評估決議通過，得於 111 學年度續留原校擔任雙語代理教師，至 112 年 6 月前取得英語流利能力證明（CEFR 架構 B2 級以

上)之教師，錄取擔任本市 112 學年度正式教師，訂於 112 年 7 月參加公開分發，辦理方式另案公布。

(三)經培訓總成績不及格者，將取消雙語代理教師公開分發資格。

拾壹、審查與應聘

(一)110-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階段：經書面審查及教學演示錄取，進入培育階段擔任代理教師者，應聘前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

(二)111-112 學年度正式教師階段：經本市培育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培訓總成績不及格者及無法於時間內取得英語流利能力證明之教師，將取消雙語代理教師公開分發資格，不得有異議。
- 二、 身心障礙及特殊生應考，如需特殊服務，得於考試前一週，國中向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國小向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小提出申請。
- 三、 凡經甄選錄取應聘正式教師者，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不得拒絕任職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與協助校務發展等內容。
- 四、 凡經甄選錄取正式教師者，需擔任符合專長之雙語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受聘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彈性排定，另應依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
- 五、 經甄選錄取正式教師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 錄取正式教師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七、 本案錄取之代理教師及正式教師薪資按照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補充事項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3 0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教育部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 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 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 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 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 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 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 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 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 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 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 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 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 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 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06 彙整)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50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3；閱讀 8 口說 19；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4.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Preliminary 舊稱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2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43；閱讀 43 口說 43；寫作 43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 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275；閱讀 27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 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 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 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20；寫作 12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 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 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 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 考。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460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 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 及口說考試。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 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37	聽說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 辦。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457 寫作 3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3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1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甄選（代理教師專班），檢附 111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 CEFR 架構之 B2 級證書切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1 年），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證書，則無異議放棄介聘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